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

國際會議廳及會議室與階梯教室之管理及借用辦法

84.07.25 本校第 19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84.09.19 本校第 19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3.10.26 本校第 23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3.11 本校第 28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國際會議廳（以下簡稱本所會議廳）

及會議室與階梯教室之管理及借用，悉依本辦法處理。

二、本所會議廳容量 239 人，會議室 50 人，階梯教室兩間皆為 98 人，借用範圍為學術演講會或研討會以及經本所同意之集會或活動。

三、凡申請借用本所會議廳、會議室或階梯教室者，應先填具申請書（備有表格），經本所同意後，即於預約後二週繳納首日場地費用之 30% 為定金，餘額必須於活動當天內繳清。

四、本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，應於借用日兩星期前通知借用者放棄借用，並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，借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
五、借用時間如下：

全天：08:00 ~ 17:00

上午：08:00 ~ 12:00

下午：13:00 ~ 17:00

晚間：18:00 ~ 22:00

六、本所會議廳（包括空調，擴音，錄音系統及一般投影等設備），會議室及階梯教室（包括空調，擴音，投影設備）收費標準如下：

借用時間	全日	半日	晚間
場地名稱	08:00~17:00	08:00~12:00 13:00~17:00	18:00~22:00
一、100 國際會議廳	18,000	10,000	10,000
二、門廳	5,000	2,500	2,500
三、400 會議室	6,000	3,000	3,000
四、111 或 113 階梯教室	4,000	2,000	2,000
五、單槍投影機	2,000	1,000	1,000
六、網路連線服務	1,500	1,500	1,500
七、視廳設備人員服務費	800	500	1,200
八、茶水及垃圾處理服務費	800	500	1,200

- 借用時段含場地佈置時間
- 借用本所國際會議廳可使用門廳及貴賓室，不另收費。
- 本校各單位或社團租借優惠：一、二、三項場地按七折優待計費，晚上與星期例假日不優待。校外單位租借優惠：一、二、三項當年度場地租借累積達五場以上（全天以一場計），第六場起九折計費，第十一場起八折計費。
- 逾時使用以一小時為限，並以收費總額每小時平均費用加收。不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
- 人員服務費：提供音控室視廳設備服務、茶水及垃圾處理服務（紙杯、咖啡、茶包等額外物品請自備、佈置會場器具、花籃亦請自行處理清運）。
- 假日及國定假日：視廳設備人員服務費、茶水及垃圾處理服務費均 2200 元。
- 學期上課時間階梯教室不外借。

- 七、借用單位如需變更租借日期，可於原預定租借日十四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，變更日期以一次為限。借用單位如臨時放棄使用時，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，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，致屆時無法使用時，可來函敘明原因，向本所洽退原繳之費用。
- 八、本所會議廳、會議室及階梯教室禁止吸煙及攜帶飲料，餐點進入，如用餐飲請在門廳內飲用。
- 九、本所會議廳各項設備，借用者未經同意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，並應注意維護公物，如有毀損情況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十、借用者如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，或違背政府法令及學校規定者，本所有權立即停止使用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一、本借用管理辦法所得之收入，其百分之三十七列為校管理費，另繳百分之二十水電費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